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内容：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GZGC-2021-13

采购类型：公开招标

采购人：贵州交通[illegible]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　评标办法……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80

第六章　图　纸……8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8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87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1、项目名称：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GZGC-2021-13

3、项目序列号：S5200000000038505001

4、项目联系人：曾小华、赵凌凌

5、项目联系电话：0851-85226518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

（1）采购主要内容：

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采购数量：1 批

（3）采购预算：4930000.00 元

（4）最高限价：4930000.00 元

（5）简要技术要求、服务和安全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标准。

（6）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90 日历天

（7）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 2021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

书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建筑工程** （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获取采购文件信息：

（1）购买采购文件时间：2021-7-2　09:00:00 至 2021-7-9　17:00:00

（2）购买采购文件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电话：0851-88309675，交易中心网址：http:// ggzy.guizhou.gov.cn/）

（3）采购文件获取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 ggzy.guizhou.gov.cn/）

（4）采购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10、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7-22　11:00:00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11、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1-7-22　11:00:00

1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具体开标室于当日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获取）

13、投标保证金情况

（1）投标保证金额（元）：20000.00

（2）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1-7-2　09:00:00 至 2021-7-22　11:00:00

（3）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从供应商基本银行账户支付至投标保证金账户（具体操作方式详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的办事指南）、银行保函、保险公司投标保证保险。

（4）开户银行及帐号

单位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帐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14、PPP 项目：否

15、采购人名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项目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851-84859438

1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已落实

17、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贵州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项目联系人：曾小华、赵凌凌

联系电话：0851-852268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　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联系人：何老师 电　话：0851-8485943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贵州乌江能源集团大楼 411 室 联系人：曾小华、赵凌凌 电　话：0851-85226818
1.1.4	项目名称	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贵州交通技师学院阳关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详见施工图、工程量清单、采购文件及采购人其他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90__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达到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或 2020 年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 2021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④具有 2021 年任意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特殊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资格：** 项目经理系已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并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其他要求：** 技术负责人：应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项目管理经验 5 年以上；其中管理经验以投标人自行承诺为准。 1）技术负责人要出具职称证，证件单位应与供应商单位一致。 2）如注册证、考核证等证件上的单位与供应商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变更的证明或社保证明。 3）以上所有人员应提 2021 年任意三个月投标企业所缴纳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天前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7 月 22 日 11 时 00 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答复。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报价	采用综合评估法 1、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没有填报的，采购人将认为该项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中。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除外）中多报的项目发包人将不予接受，并将被视为重大偏差，按废标处理。 2、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不一致的按无效标处理（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 3、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供应商不得修改。否则，将被认定为废标。 4、报价为含税价格。
3.2.3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成本警戒线	采用综合评估法： 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本项目不设成本警戒线。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电汇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支票由供应商进账。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 万元**（人民币） **递交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递交时间：**从报名之日起截止到开标时间止 单　　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流程：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 ggzy.guizhou.gov.cn/）要求进行递交。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的返还或不予退还按 《贵州省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投标保证金实行代保管的通知》（黔建招标通[2007]322 号）相关规定执行。
3.5.2	财务状况要求	提供2019年或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报告的可提供2021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审计报告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商务标和技术标纸质文件正本 **壹** 份，副本 **叁**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件（正本的 PDF 格式的扫描件）**壹** 份（包括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
3.7.5	装订要求	按照供应商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共分二册装订，分别为： 一册：“商务标”包括投标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管理机构、资格审查资料、投标承诺函等内容。 二册：“技术标”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商务标和技术标分正本和副本，正副本分别装订。
4.1.2	密封与封套上标记	纸质投标文件商务标正副本和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包括商务标（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技术标）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两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密封条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电子文件） 或（技术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电子文件以贴标签方式标记：**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5）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开启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

		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指定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7.2	中标公示媒介	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
7.4.1	履约担保	无履约担保。
7.3. 2	工程款支付担保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附件四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2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93 万元。**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不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否 □是，供应商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10.13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线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本次招标采用线下纸质文件投标、评标、定标	

10.13.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贵州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费取费规范》黔招协通[2017]08 号文表 3“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支付方式：现金或电汇方式。	
10.13.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疑问应当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申请。如果供应商未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采购人不做答疑，中标以后采购人视其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理解无异议，若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	
10.13.4	付款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按项目进度分期付款：（1）双方签订施工合同且成交供应商进场施工后，支付合同总价 20%的预付款；（2）整体项目完工、货物全部送达，经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70%；（3）经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计结算完成并核实成交供应商支付完民工所有的工资以后，成交供应商按审计结算报告提交审计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待两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有质量问题的由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完成维修，若成交供应商未响应维修的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维修，维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保期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79 号《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验 收	（1）成交供应商在竣工后应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和竣工报告，提请采购人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应符合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质量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验收完成后，结算送采购人主管部门或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定。 （2）采购人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3 天内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书面意见后，应在 2 天内予以整改完毕。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及采购人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4）验收不合格承包人须重新整改直至验收通过为止。 （5）若验收过程中需要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可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参加本项目的验收。成交供应商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
	违约责任	（1）未按工期承诺完工或未按施工要求施工导致验收不通过的，每延期一天扣除项目成交总工程款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延期造成的各种损失（各类节假日、天气、不利物质条件等均包含在工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考虑和承担相应风险）；逾期超过 10 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剩余未支付的工程款；或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全部工作内容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2）项目招标完成合同签订后，除不可抗力，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理由终止合同；若出现违约，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承担项目中标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违约造成采购人的各种损失。 （3）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移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若成交供应商违约罚款成交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未支付的工程款，同时，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本项目竣工验收后须在五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完善的竣工结算资料，每超出一日，按中标金额的0.5%扣除违约金； （5）因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采购人发生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因违约所造成的一切相关损失和费用，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6）成交供应商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规范要求的，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7）成交供应商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期延误，采购人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工程变更	（1）施工中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现场变更需变更施工内容的，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相关部门，按程序办理预算追加手续后方可施工；因设计变更增加的项目，按立项备案程序办理完手续后方可施工；若成交供应商擅自组织施工，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成交供应商须按施工图纸、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若确需施工或增加工程项目，按照有关程序报批完毕后方可实施。谁要求增加工程量或工程项目，谁负责。采购人不承担未批准而增加的工程量或工程项目。
项目计价结算方式	（1）本项目最终竣工结算价以采购人主管部门或者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竣工结算金额作为双方最终竣工结算价，且竣工结算价为含税价。 （2）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固定综合单价以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为基础所报的综合单价。各清单项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参考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的综合单价进行竣工结算，以最终审计审核为准。项目清单各分部分项工程具体工程量以施工现场竣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并经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的工程量为准。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若施工工艺、施工材料发生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结合原投标文件相关清单项的综合单价并以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为准。 （3）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增项或漏项的，工程清单项通过甲乙双方签证认定或竣工图认定工程量，若投标报价文件中包含有相关清单项的参照投标文件相关报价进行结算；无相关项目的参照《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等相关定额进行结算或贵阳市建设工程施工同期实时造价信息进行结算（优先选择《定额》）；定额及实时造价信息里面都没有的项目通过甲乙双方市场共同询价并经主管部门或学校委托的第三方审计审核后进行结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减项，在结算过程中也相应的扣减并最终以审计为准。

		（4）由于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施工期间的各类建材市场的风险和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及图纸深化设计已包括在竞标报价中，合同结算时不作调整。
	缺陷责任期	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为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成交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相应部分的缺陷责任期自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年。
	维护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及时、迅速、优质的服务，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维修电话后，应该 2 小时内到场处理。 （2）提供维修人员联系方式，并保证 24 小时保持通话。 （3）质保期以后若出现故障，应提供免费（免安装费）更换的服务，采购人仅支付材料成本费用。
	其他要求	（1）工程竣工后，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成交供应商须按要求将竣工资料电子版壹套和纸质版叁套送采购人，并作为结算的依据。 （2）疫情防控期间，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的相关程序办理报备手续；详细的防控工作要求，严格按照采购人疫情防控制度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国办发[2016]1 号）文件规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4）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施工垃圾的清运，施工噪音应控制在国家相关标准范围内且不能影响学校的教学工作及休息； （5）施工期间应保证不影响其他工作人员的正常作息和出行。
10.13.5	当投标人须知正文件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表述不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施工安全文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10）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另附）；

（6）图纸（另附）；

（7）技术标准和要求；

（8）投标文件格式；

（9）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投标承诺函

（4）资格审查资料；

（5）项目管理机构；

（6）项目经理业绩；

（7）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8）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

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公示期结束后，原则采购人应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有异议或投诉情形的除外）。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具体退还时间及方式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财务状况” 应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

3.5.3 有效的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3.5.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的内容。

3.5.5 其他。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和电子光盘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采用电子招标的，当纸质正本与电子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电子文件内容为准。

3.6.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密封条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予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本人身份资料；

（5）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6）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7）开启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公布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姓名、单列的安全生产费用比例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6）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项 目 名 称 ：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供应商递交文件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检查情况：（密封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包封标识检查情况：（标记特征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原件提交情况（如要求）：（提交情况简要说明）

（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采购人或供应商各存一份，采购人留存部分在评审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作最终决定

附表二：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供应商	验证情况	投标保证 金	投标总价（元）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采购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及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_____（专业）_____（级注册建造师）_____（注册证号）_____（执业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_____（姓名），施工员：_____（姓名），质量（检）员：_____（姓名），安全员：_____（姓名），材料员：_____（姓名），造价员：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7.4.1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核验的原件为：
		财务状况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　■否
		其他要求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其他管理人员还需提供企业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三章“评标办法 ”第 3.1.2 项（1）、（2）、（3）目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投标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品牌除外）、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政策性加分 5 分）	施工组织设计 45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投 标 报 价 45 分 细微偏差扣分 5 分 政策性加分 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详见第三章“评标详细评审程序”关于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的计算方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分值及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质量保证措施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措施	
		文明施工措施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施工环保措施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弱电智能化安装施工方案	
		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2.2.4(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技术负责人职称	

	准	贫困劳动力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4)	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细微偏差为投标书中出现的非实质性偏差内容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2.2.4（5）	政策性加分标准	政策性加分评审	详见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废标条件	

评标办法 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阐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方案阐述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扣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扣分因素计算扣分分值 D。

（5）按本章第 2.2.4（5）目规定的政策性加分分值为 F。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D+F。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份，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重点为清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3.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审查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凡投标总价超出的，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1 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供应商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6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

（2）项目经理阐述评审和评分；

（3）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

（4）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对高出最高上限价的投标报价，投标无效；

（5）扣分因素评审和评分；

（6）汇总评分结果。

A4.2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和评分因素（A）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按方案和技术措施的可行性、具体性以及装修施工工序衔接表述是否清晰、精准、详细；工艺等进行评分；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中得[2-4）分，差得（0-2）分，缺项计 0 分。
	质量保证措施	8	按质量措施的可行性、内容表述详细具体以及材料的使用等进行评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中得[1-3）分，差得（0-1）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5	按施工总进度计划是否满足本工程要求及保证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内容表述是否具体等进行评分；优得[3-5]分，良得[2-3）分，中得[1-2）分，差得（0-1）分，缺项计 0 分。
	施工安全措施	8	按施工安全措施的可行性、有效性、内容是否具体等进行评分；优得[5-8]分，良得[3-5）分、中得[1-3）分、差（0-1）分，缺项计 0 分。
	文明施工措施	3	按施工文明措施的表述具体、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中得（0-1）分，差或缺项计 0 分。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	3	按治安保卫的合理性、有效性等进行评分；优得[2-3]分，良得[1-2）分，中得（0-1）分，差或缺项计 0 分。
	施工环保措施	3	环保措施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装饰装修材料及施工环保相关规定，措施及内容是否具体有效性等进行评分：优得[1-3]分，良得[0.5-1）分，中得（0.1-0.5）分，差或缺项计 0 分。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按总平面布置的完整、科学、合理性等进行评分：优得[0.8-2]分，良得[0.5-0.8）分，中得（0.1-0.5）分，差或缺项计 0 分。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2	组织管理机构是否建全、专业配备是否合理性等进行评分：优得[0.8-2]分，良得[0.5-0.8）分，中得（0.1-0.5）分，差或缺项计 0 分。

	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1	施工方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表述是否详细明确，如果是联合体投标的牵头施工单位还应负责处理和协调联合体成员方的工作质量与进度控制：好，得 1 分；中，得 0.2 分；差或未进行表述的计 0 分。
合计		45 分	

A4.2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A。

A4.3 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和评分因素（B）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件得 3 分。
技术负责人职称	2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提供职称证件得 2 分。
贫困劳动力	5	投标人提供贫困劳动力承诺得 5 分。
合计	10 分	

A4.3.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 B。

A4.4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C）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投标总价	45 分	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总价计算公式：

（1）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L－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J=(B_1+B_2+\cdots+B_n)\div n$

B_1 B_2……B_n为 n 个有效投标总价，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且 n≤9 时，J 为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9 时，J 为去掉二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总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总价个数 n≤3 个时，J 为全部有效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总价界定为：有效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3）偏差率计算公式

$P=|B_n-J|\div J\times 100\%$

B_n - -第 n 个有效投标总价

J - 评标基准价

（4）投标总价得分计算公式：C =50-P×K×100

C - 投标总价得分（C≥0）

P - 偏差率

K - 扣分分值：B_n大于 J 时，K 取 0.5 ；B_n小于 J 时，K 取 0.3 。

（**注**：1、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8），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待。

2、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要求，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的或提供不全的，将不作为监狱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格式自行下载），未能提供的，将不作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财政预算价、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供应商必须对小、微型企业的产品、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监狱企业产品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A4.4.2 按照上述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总价进行评分，记录投标总价的评分结果，投标总价的得分记录为 C。

A4.4.5 供应商技术、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经理阐述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个评分因素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每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合。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成本竞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将启动澄清程序，投标人需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进行说明、回复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做回复的，将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附件B：废标条款中列出的错误内容的)，近半年企业或项目经理被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通报批评作扣分因素。并记录对对扣分因素的评分结果，其累计记录为D。

扣分因素的评审和评分(F)	分值	评分标准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	5	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5 分（同一错误出现两次以上的， 按一处计，扣 0.5 分）
合计	5 分	

A4.8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	2分	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评审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须提供投标产品在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 境部等部门出具的品目清单所在页和市场监管总局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少数民族加分	3分	对供应商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50%进行确定。 ① 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 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 区； ② 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

A4.8.1 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项目分值设定、评分标准，对项目管理机构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得分记录为F。

A4.8 汇总评标结果

A4.8.1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1.2　供应商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开标记录；

（4）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5）废标情况说明；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8）经评审的供应商排序；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如果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3款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且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有暗标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则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项目管理机构评审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码与供应商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补充条款

……

附件 B：废标条件

废标条件

B1. 开标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采购文件要求送达的；

B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B1.4　供应商参会代表未提供法人证明或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原件的或证件无效的；

B1.5　供应商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及其他相应价格的；

B2.　评标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2.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2.5　**投标总价封面上无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执业专用章的；**

B2.6　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外（措施项目除外）多报项目的；

B2.7　供应商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不一致的；

B2.8　供应商修改采购人工程量清单中所列价格（包括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的；

B2.9　投标文件对本采购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B2.10 在施工组织设计和项目管理机构评审中，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2.11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以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的；

B2.12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B2.13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2.14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2.15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供应商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只体系为参考，具体合同格式按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装修施工合同格式为准）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省交通运输学校）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　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　符合相关规定　。

四、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号证：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安全生产考核证号（B 类）：_____

技术负责人姓名：_____职称：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土建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安装施工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质量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安全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C 类）：_____

材料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试验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造价员姓名：_____职称：_____身份证号：_____

……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式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非法人分公司名义签订的合同无效。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在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 份，承包人执_____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意见：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全权负责人。

1.1.2.5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6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3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6.2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3 款、第 6.4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定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6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0.4 款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重要文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审核、批准、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监理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回复的，视同认可，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回复期限的，其相应期限均为收到相关文件后 7 天。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6.2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

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9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17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17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4.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按照合同完成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以及按合同约定的临时设施等。

4.1.3 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4.1.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5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6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4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5.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9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5.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提交给监理人审批。

6.2 工程实施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6.1 款的约定执行。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5）提供图纸延误；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异常恶劣气候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 工程质量

7.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验收按照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监理人未到场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无论监理人是否到场检查，对已覆盖的工程隐蔽部位，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清除不合格工程

由于承包人的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的任何缺陷，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8. 试验和检验

8.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8.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8.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8.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8.2 现场材料试验

8.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8.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 变更

9.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9.2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9.2 变更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应审查，并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14 天内，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商定此估价。在未达成协议的情况下，监理人应确定该估价。

9.3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9.4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9.5 计日工

9.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9.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9.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0.3 款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进度计划，按月分解签约合同价，形成支付分解报告，送监理人批准后成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按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分期计量和支付；支付分解表应随进度计划的修订而调整；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预付办法，以及扣回与还清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0.3 工程进度付款

承包人应在第 10.1 款约定的支付分解表确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合同价款；

（2）根据第 9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3）根据第 16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4）根据第 10.2 款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 10.4 款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并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的 14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4 质量保证金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0.5 竣工结算

10.5.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价格不因物价波动和法律变化而调整。

10.5.2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

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7 天内完成核查、准备竣工付款证书并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提出具体意见或签认竣工付款证书，并在监理人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或者签认竣工付款证书的，视为同意承包人提出的竣工付款金额。

10.5.3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 竣工验收

11.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1.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1.2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3 竣工和验收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1.4 试运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1.5 竣工清场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1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的工程由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或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所产生的缺陷，修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2.2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3. 保险

13.1 保险范围

13.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13.1.2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

13.1.3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和人身意外伤害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类保险。

13.2 未办理保险

13.2.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13.2.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4.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4.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违约

15.1 承包人违约

15.1.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5.1.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5.2 发包人违约

15.2.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5.2.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16. 索赔

16.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承包人未在前述 14 天内递交索赔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16.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2）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6.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承包人按第 10.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16.4 发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监理人应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6.5 发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14 天内，将索赔处

理结果答复监理人。

（2）监理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承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14 天内完成赔付。监理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17 条的约定执行。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17.3 争议评审

17.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争议评审的程序和规则，并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

17.3.2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17.3.3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5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7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8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　　名：_____。

职　　称：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3 永久占地：_____；

临时占地：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照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的规定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7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8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合同条款第 12.2 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 图纸 ；

（7）其他合同文件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合同约束力。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按照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期限、数量、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至迟不得晚于第 11.1 款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1 周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图纸。承包人确需增加图纸套数的，经承包人书面请求，发包人应当予以同意，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除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2)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_____。

(3)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__。

(4)监理人批复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7 天。

(5)其他约定：如承包人需要向发包人提出局部设计变更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理由并附该局部设计变更的合理方案，并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制度进行报审。

1.7 联络

1.7.2 联络来往函件的送达和接收

(1)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发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_____。

(3)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4)监理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5)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

(6)承包人指定的接收地点：签订合同时约定。

(7)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包括监理人)和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均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其指定接收地点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送达信函的一方可以采用挂号或者公证方式送达，由此所造成的直接的和间接的费用增加(包括被迫采用特殊送达方式所发生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签收一方承担。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__7__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除在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第一节“一般要求”中约定外，还应当满足（1）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和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移交给承包人，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距离施工现场 50 米范围内；（4）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5）以书面形式提供水准点、座标控制点，并现场与承包人进行交验；（6）提供有关勘察资料，并向承包人提出需要保护的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内容和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除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外，无其他义务。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条款 6.2 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增加紧急的设计交底，发包人在认为确有必要且条件许可时，应当尽快组织这类设计交底。

2.8 其他义务

(1)向承包人提交对等的支付担保。在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4.2 条向发包人递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履约担保的同时，发包人应当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递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实际支付竣工付款之日止。如果发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支付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付款支付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付款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竣工付款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支付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金额为 __与承包人履约对等金额__。

(2)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3)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规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4)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5)发包人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签订合同时约定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除通用合同条款外，须经发包人批准行使的其他权力：_____。

3.3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号、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如有）：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除通用合同条款已有的专门约定外，承包人只能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发包人应当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指示。

3.6 监理人的宽恕

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就承包人对合同约定的任何责任和义务的某种违约行为的宽恕，不影响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此后的任何时间严格按合同约定处理承包人的其它违约行为，也不意味发包人放弃合同约定的发包人与上述违约有关的任何权利和赔偿要求。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6 其他义务

(1)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合理利润。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2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_____

_____。

(2)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以及下述义务：_____

_____。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的格式和金额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_____。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4.2.3 履约担保的退还

履约担保应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4.2.4 通知义务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相应地，不管专用合同条款 2.8(1)

目约定的支付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承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也应通知发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或者发包人的同意。

4.3 承包人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执业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通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4.5 不利物质条件

4.5.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_____。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_____。

（2）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见；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_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__

（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附：企业为派遣人员缴纳养老保险的名册

5. 施工控制网

5.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_____。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_____

6. 工期

6.1 进度计划

6.1.1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并报送监理人。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6.1.2 监理人批复或对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天内。

6.1.3 进度计划的修订

(1)承包人报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和相关资料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2)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3)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6.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工。除发包人原因延期开工外，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还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等延误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情况。

6.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和标准：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连续特大暴雨导致工地受淹、严重冰雹。

6.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在按合同约定确定的竣工日期(包括按合同延长的工期)后 7 天内，监理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4 款的约定书面通知承包人，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但最终违约金的金额不应超过本款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监理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发出本款约定的书面通知的，发包人丧失主张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权利。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

7. 工程质量

7.2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监理人可以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的其他地方包括：签订合同时约定__。

7.3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监理人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检查的期限：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__。

7.5 质量争议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除可按合同条款第 17 条办理外，监理人可提请合同双方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经检测，质量确有缺陷的，已竣工验收或已竣工未验收但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9.变更

9.3 变更估价的原则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该项目单价应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1-中标价 / 最高投标限价或招标控制价）×100%。

（4）工程量清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监理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按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计价办法规定计算；

②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 9.3（1）至 9.3(3)的规定确定单价；

③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并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计算；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9.6. 价格调整

9.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人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人工费、机械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当按调价文件规定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或机械台班单价的报价高于定额价格的除外。

（2）主要材料、设备价格签订合同时约定（调整或不调整）：

双方约定主要材料、设备价格需调整的，如：钢材、有色金属、水泥、木材、商品混凝土、混凝土制品、管材、线缆、砂、石子、墙体砌块、墙面砖、地砖、装饰石材、门窗、吊顶龙骨、幕墙龙骨、装饰板材、外墙涂料、防水材料、人行道板及广场方块、沥青及半成品、阀门、风口、卫生洁具、灯具等以及工程设备（具体材料、工程设备名称由发承包双方根据招标项目拟定），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批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其他非主要建筑安装材料不予调整。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约定的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采购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信息价无此价格的，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根据市场价格确认。

其他约定：签订合同时约定。

10. 计量与支付

10.1 计量

本合同执行采用总价合同形式。

10.1.1 总价子目的计量一支付分解报告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6.1 款约定的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1)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2)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总价子目总价值。

(3)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价值。

(4)除按照第 9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即是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0.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预付办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的支付时间：签订合同时约定。

预付款扣回办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发包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0.3 工程进度付款

10.3.1 付款周期及付款比例

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成工程量的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签订合同时约定。工程完工具备验收条件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 签订合同时约定，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签订合同时约定。

10.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签订合同时约定。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10.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2、通用合同条款第 10.3 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6.1(1)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签订合同时约定。

10.3.5 临时付款证书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达成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承包人没有异议的金额准备一个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包人签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10.4 质量保证金

10.4.1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质量保证金比例：合同价的 3%。

质量保证金退还：根据国家质量保证金管理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质量保证金保函、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无特别选择的，原则上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同时向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返还保函。

10.5 竣工结算

10.5.1 **国家及省政策性调整（如人工费、机械费）**以及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涨跌超过 5%以上（如需调整）的价格调整应**列入竣工结算**价格中。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0.6 付款延误

发包人未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下列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通用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订合同时约定。

11. 竣工验收

11.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1.2.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签订合同时约定。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3 份。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11.3 验收

11.3.1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1.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1.4 试运行

11.4.1 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的组织与费用承担

（1）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1.5 竣工清场

11.5.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12.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2 保修责任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签订合同时约定。

(2)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3)工程质量保修责任：签订合同时约定。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13. 保险

13.1 工程保险

本工程签订合同时约定(投保 / 不投保)工程保险。投保工程保险时，险种为：签订合同时约定，并符合以下约定。

(1)投保人：签订合同时约定。

(2)投保内容：签订合同时约定。

(3)保险费率：由投保人与合同双方同意的保险人商定。

(4)保险金额：签订合同时约定。

(5)保险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

14.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4.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不能克服的情况。

14.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4.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 款约定的原则承担。

17. 争议的解决

17.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不愿提请争议组评审或者不愿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3 争议评审

17.3.1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签订合同时约定，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签订合同时约定 。

17.3.4 争议评审组邀请合同双方代表人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7.3.5 争议评审组在调查会后作出争议评审意见的期限：签订合同时约定。

18 其他约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有疑问应当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提出疑问申请。如果供应商未在答疑期间提出的采购人不做答疑，中标以后采购人视其对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理解无异议，若在施工过程中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施工图纸内容不一致的，以设计施工图纸为准。如果施工现场确实有增量或减量的，按实际增减确定。如果供应商出现不平衡报价的：不平衡报价项，中标以后中标人按招标预算书中的价格为准来增加或减少。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 _____ 日

第四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质量等级	交货方式	送达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本表所列材料和设备的数量应为施工的实际消耗量。

附件二：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国家规定年限；

3、装修工程为__2__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2__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2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___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签订装修施工合同时约定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18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承包人名称承，以下简称“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日内。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

的质量说明材料。

3、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帐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5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五：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

质量保修金退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返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 1 年后的 14 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

参考格式：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编制的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工程师：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1001005001	铸铁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压力废水 3.材质、规格:铸铁管DN100 4.连接形式:承插连接	m	30.35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内 2.介质:废水管 3.材质、规格:UPVC排水管DN75 4.连接形式:粘接 5.压力试验及吹、洗设计要求:按设计及规范要求	m	15.67			
3	031201001001	管道刷油	1.除锈级别:轻绣 2.涂刷遍数、漆膜厚度:先刷樟丹两遍,再刷调和漆两遍 3.标志色方式、品种:银灰	m2	9.53			
4	031003003001	闸阀	1.类型:闸阀 2.材质:球墨铸铁明杆闸阀 3.规格、压力等级:DN100 1.8MPa 4.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5	030807003001	止回阀	1.名称:止回阀 2.型号、规格:DN100 1.8MPa 3.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个	2			
6	031002003001	套管	1.名称、类型:刚性A型防水套管 2.材质:钢制 3.规格:介质管道DN100 4.填料材质:详设计	个	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7	031301017003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	土石方工程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平整深度：±30cm	m2	1694.5			
2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一期范围）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1499.19			
3	010102001001	挖一般石方（一期范围）	1.土壤类别：根据地勘报告描述，暂按软质岩考虑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642.51			
4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114.31			
5	010102002001	挖沟槽石方	1.土壤类别：根据地勘报告描述，暂按软质岩考虑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48.99			
6	010101004001	挖基坑土方	1.土壤类别：三、四类土 2.挖土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m3	82.5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工程量已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7	010102003001	挖基坑石方	1.土壤类别：根据地勘报告描述，暂按软质岩考虑 2.开凿深度：综合考虑 3.开挖方式：机械开挖 4.场内运输：综合考虑	m3	35.39			
8	010103001004	回填方	1.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填方材料品种:满足设计要求 3.填方粒径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 4.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回填 5.其他:包含场内转运费用	m3	383.21			
9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土方）	1.废弃料品种:挖余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弃土费：综合考虑	m3	1517.12			
10	010103002003	余方弃置（石方）	1.废弃料品种:挖余石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弃土费：综合考虑	m3	1127.09			
11	010103001005	回填方（图书信息楼下）	1.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2.填方粒径要求:详见设计施工图 3.填方来源、运距:挖方利用，运距综合考虑 4.其他:包含场内转运	m3	264.4			
	A.3	桩基工程						
12	010103002004	余方弃置（孔桩土方）	1.废弃料品种:土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弃土费：综合考虑	m3	105			
13	010103002005	余方弃置（孔桩石方）	1.废弃料品种:石方 2.运距:综合考虑 3.弃土费：综合考虑	m3	2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4	010301004001	截（凿）桩头	1.桩类型:机械成孔灌注桩 2.桩头截面、高度:详见设计施工图及相关规范 3.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m3	10			
15	010302004001	挖孔桩土方 （桩径900mm）	1.地层情况:三、四类土 2.桩径：1.2m以内 3.成孔方法：人工挖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38.68			
16	010302004002	挖孔桩石方（桩径900mm）	1.地层情况:极软岩 2.桩径：1.2m以内 3.成孔方法：人工挖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152.39			
17	010302004003	挖孔桩石方（桩径900mm）	1.地层情况:软质岩 2.桩径：1.2m以内 3.成孔方法：人工挖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7.5			
18	010302004004	挖孔桩石方（桩径900mm）	1.地层情况:硬质岩 2.桩径：1.2m以内 3.成孔方法：人工挖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3.82			
19	010302005001	人工挖孔灌注桩（桩径900mm）	1.空桩长度、桩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2.桩径:直径900mm 3.成孔方法：人工挖孔灌注桩 4.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 5.其他：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m3	89.13			
20	010302005002	人工挖孔灌注桩（护壁）	1.砼强度等级：C25商品混凝土 2.砼拌合料要求:满足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69.33			
21	010302001001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	m3	30.1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	桩（1000mm）	报告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3.桩径:直径1000mm 4.成孔方法:机械成孔灌注桩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抗渗等级为P6 6.其他:包含模板费用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22	010302001002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1300mm）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3.桩径:直径1300mm 4.成孔方法:机械成孔灌注桩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抗渗等级为P6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3	40.34			
23	010302001003	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1500mm）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空桩长度、桩长: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3.桩径:直径1500mm 4.成孔方法:机械成孔灌注桩 5.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商品混凝土、C30、抗渗等级为P6 6.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3	45.46			
24	010302004005	挖孔桩土方（桩径)≤1000mm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桩径：1.0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16.8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25	010302004006	挖孔桩土方(桩径)≤1300mm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桩径：1.3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19			
26	010302004007	挖孔桩土方(桩径)≤1500mm	1.地层情况:详见地勘报告 2.桩径：1.5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30.66			
27	010302004008	挖孔桩石方（桩径)≤1000mm	1.地层情况:软质岩 2.桩径：1.0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49.23			
28	010302004009	挖孔桩石方（桩径)≤1000mm	1.地层情况:硬质岩 2.桩径：1.0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4.75			
29	010302004010	挖孔桩石方（桩径)≤1300mm	1.地层情况:软质岩 2.桩径：1.3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44.01			
30	010302004011	挖孔桩石方（桩径)≤1300mm	1.地层情况:硬质岩 2.桩径：1.3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7.3			
31	010302004012	挖孔桩石方（桩径)≤1500mm	1.地层情况:软质岩 2.桩径：1.5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	m3	52.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32	010302004013	挖孔桩石方（桩径)≤1500mm	1.地层情况:硬质岩 2.桩径：1.5m以内 2.成孔方法：机械旋挖成孔 4.挖孔深度:详见设计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m3	1.76			
33	010515010001	声测管	1.材质:Q235 2.规格型号:DN50 3.壁厚:3.5mm	t	3.592			
34	010515004001	钢筋笼	1.孔桩钢筋笼 2.钢筋种类、规格:HRB400Φ8~14 3.含钢筋制作及安装,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t	14.824			
35	010516003001	机械连接	1.接头类型:电渣压力焊 2.钢筋规格:Φ18以内 3.满足设计要求及施工规范	个	617			
36	010516003002	机械连接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接头Φ16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617			
	A.4	砌筑工程						
37	010402001001	实心砖墙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 2.砂浆强度等级:M7.5专用砂浆 3.砌筑高度：3.6m以内（含3.6m）	m3	233.2			
38	010402001002	实心砖墙（3.6m以上）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 2.砂浆强度等级:M7.5专用砂浆 3.砌筑高度：3.6m以	m3	33.26			
39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水泥标砖240*115*53 2.基础类型:地面以下	m3	35.0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60cm基础墙 3.防潮层材料种类:满足设计要求					
40	010403004001	石挡土墙	1.石料种类、规格:浆砌石挡墙 2.石表面加工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3.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7.5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3	108			
41	010403001001	护脚墙基础	1.种类、规格:C30混凝土 2.基础类型:砼护脚	m3	22.9			
	A.5	混凝土及钢筋混凝土工程						
42	010501004001	筏板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P6C30 3.类型：有梁式含基础梁 4.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316.33			
43	010501003001	独立基础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P6C30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22.86			
44	010501003002	桩承台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抗渗P6C30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m3	1.04			
45	010502001001	矩形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m3	69.7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46	010502002001	构造柱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3	10.69			
47	010503005001	过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3	0.88			
48	010505008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3	0.36			
49	010503004001	混凝土反坎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3	12			
50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3	232.27			
51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	m3	316.2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52	010506001001	直形楼梯	1.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3.砼拌和料要求:满足质量技术要求、设计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	m2	29.81			
53	010507006001	集水井	1.部位:集水井 2.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3.防水、抗渗要求:抗	m3	8.52			
5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圆钢HPB300 ； Φ10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0.675			
5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Φ10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2.393			
56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Φ18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53.814			
57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带肋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Φ25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43.289			
58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箍筋 圆钢HPB300 ；Φ10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2.691			
59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0; Φ10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	t	20.08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0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要求					
60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箍筋	1.钢筋种类、规格：带肋钢筋HRB40； Φ10以外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2.008			
61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钢筋种类、规格：砌体内钢筋加固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t	1.369			
62	010516003003	电渣压力焊接头	1.钢筋种类、规格：电渣压力焊接头 Φ18以内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个	68			
63	010516003004	电渣压力焊接头	1.钢筋种类、规格：电渣压力焊接头 Φ32以内 2.符合设计及规范要	个	400			
64	010516003005	直螺纹连接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接头Φ16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27			
65	010516003006	直螺纹连接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接头Φ20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391			
66	010516003007	直螺纹连接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接头Φ25以内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26			
67	010516003008	螺纹钢筋冷挤压接头	1.钢筋种类、规格：钢筋接头Φ22以外 2.符合设计及施工规范要求	个	395			
	A.8	门窗工程						
68	010801001001	木质门	1.门类型：成品木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M1021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6.3			
69	010801004001	甲级防火门	1.门类型：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18.6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1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甲1021、FM甲1221、FM甲1521、FM甲2023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70	010801004002	乙级防火门	1.门类型：乙级钢制防火门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FM乙1021、FM乙1221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14.02			
71	010803002001	防火卷帘(闸）门	1.门类型：成品甲级防火门（含门锁等五金） 2.门代号及洞口尺寸:7800mm*3000mm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m2	23			
72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窗类型：成品铝合金玻璃窗 2.窗代号及洞口尺寸:C1515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9			
	A.9	屋面及防水工程						
73	010904001001	地下室顶板防水种植顶板	1.施工部位：地下室顶板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掺防水剂) 3.卷材品种、厚度:1.5厚JKS-B厚高分子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另列） 4.卷材品种、厚度:4.0厚JKS-B厚耐根穿刺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另列） 5.隔离层材料：干铺无纺聚氨酯纤维布一层（另列） 6.面层厚度、材料：7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配A6-250钢筋	m2	1253.5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2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7.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74	010904001002	地下室顶板防水顶板	1.施工部位：地下室顶板 2.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掺防水剂) 3.卷材品种、厚度:3厚JKS-B厚 高分子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另列） 4.隔离层材料：干铺无纺聚氨酯纤维布一层（另列） 5.面层厚度、材料：70厚C20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配A6-250钢筋网）	m2	204.48			
75	010515003001	钢筋网片	1.钢筋种类、规格:A6-250钢筋网 2.工程部位:地下室顶板70厚细石混凝土保护层钢筋网	t	7.112			
76	010904004001	楼（地）面变形缝	1.嵌缝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2.盖缝材料:镀锌铁皮盖板	m	162.3			
77	010902001001	屋面卷材防水（种植顶板）	1.卷材品种、厚度:4.0厚JKS-B厚耐根穿刺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m2	1253.54			
78	010902001002	屋面卷材防水（种植顶板）	1.卷材品种、厚度:1.5厚JKS-B厚高分子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m2	1253.54			
79	010902001003	屋面卷材防水（顶板、底板）	1.卷材品种、厚度:3厚JKS-B厚高分子自粘聚合物防水卷材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2261.54			
80	010902001004	屋面卷材防水（种植顶板、顶板、底板）	1.隔离层材料：干铺无纺聚氨酯纤维布一层	m2	3515.08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3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A.11	楼地面装饰工程						
81	010507001001	汽车坡道	1.混凝土整体车道 2.面层：180厚C30混凝土面层 3.中层：100厚粗砂层 3.垫层：200厚碎石垫层 4.素土夯实 5.其他未尽事宜详设计及施工要求	m2	252			
82	011101001001	水泥砂浆地面	1.部位:地下室前室、过道、设备用房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C1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 3.素水泥浆遍数:水泥浆水灰比0.4~0.5结合层一道 4.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水泥砂浆面层铁板赶光 5.详见设计图纸及西南18J312/8P/3102L	m2	1575.43			
83	011101001002	水泥砂浆楼面	1.部位:楼梯间、楼梯平台 2.找平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C15细石混凝土找坡层 3.素水泥浆遍数:水泥浆水灰比0.4~0.5结合层一道 4.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2水泥砂浆面层铁板赶光 5.详见设计图纸及西南18J312/8P/3102L	m2	40.01			
84	011101005001	环氧地坪	1.部位:地下车库地面 2.中层漆材料种类、厚度:详见设计图纸 3.面漆材料种类、厚度:环氧地坪 4.做法详见18J312/25P/3158	m2	1823.0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4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D					
85	011101005002	自流坪楼地面	1.部位:地下车库地面 2.找平层砂浆配合比、厚度:6~8厚水泥基自流平一道 3.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图纸或满足规范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1823.07			
86	011101001003	地下室底板地面	1.素土夯实 2.100厚C15混凝土垫层 3.3.0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卷材（另列） 4.隔离层：干铺聚氨酯纤维布一层（另列）	m2	2057.06			
87	011105001001	水泥砂浆踢脚线	1.踢脚线高度:150mm高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20厚1:3水泥砂浆基层打底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6厚1:2水泥砂浆	m2	53.49			
	A.12	墙、柱面装饰与隔断、幕墙工程						
88	011202001001	独立柱装饰（矩形）	1.施工部位：地下室独立柱矩形（砼基层）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厚1:3水泥砂浆扫毛、找平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罩面抹光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m2	230			
89	010903001001	地下室墙面侧壁做法	1.施工部位：地下室墙面 1.卷材品种、规格、厚度:3.0厚自粘聚合物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2.防水层数:2 3.基层做法:20mm厚水泥砂浆防水剂	m2	1025.5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5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面层材料及做法：50mm挤塑聚苯板（另列）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90	011001003001	保温隔热墙面	1.面层材料及做法：50mm挤塑聚苯板 2.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419			
91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 出屋面楼梯	1.墙体类型:出屋面楼梯外墙面 2.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6厚1:3水泥砂浆抹灰扫毛、找平	m2	146.3			
92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水泥砂浆墙面）	1.墙体类型:地下室外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厚1:3水泥砂浆扫毛、找平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罩面抹光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768.9			
93	011201001003	墙面一般抹灰（水泥砂浆墙面）	1.墙体类型:地下室内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3厚1:3水泥砂浆扫毛、找平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2.5水泥砂浆罩面抹光+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设计施工图及规范要	m2	666.33			
94	011201001004	墙面一般抹灰（磷石膏砂浆墙面）	1.墙体类型:其它无水空间隔墙 2.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16厚1:1:6磷石膏砂浆打底扫毛、找平 3.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5厚1:0.3：2.5磷石膏砂浆罩面 4.其他未尽事宜详见	m2	428.4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6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A.13	天棚工程						
95	011301001001	天棚抹灰	1.基层找补、清理； 2.素水泥浆一道甩毛(内掺建筑胶)； 3.5厚1:3水泥砂浆打底扫毛； 4.3厚1:2.5水泥砂浆找平层； 5.部位：车库顶板	m2	2057.06			
	A.14	油漆、涂料、裱糊工程						
96	011407002001	天棚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车库顶板 2.刮腻子要求:分遍满刮2-3mm厚找平，抹光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霉涂料三遍	m2	2057.06			
97	011406001001	抹灰面油漆	1.基层类型:出屋面楼梯墙面 2.刮腻子遍数:2遍 3.防护材料种类:详见设计图纸 4.油漆品种、刷漆遍数:真石漆，一底两面 5.部位:楼梯出屋外墙面	m2	73.13			
98	011407001001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外墙面 2.刮腻子要求:分遍满刮2-3mm厚找平，抹光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霉涂料三遍	m2	396.8			
99	011407001002	墙面喷刷涂料	1.基层类型:内墙面 2.刮腻子要求:分遍满刮2-3mm厚找平，抹光 3.涂料品种、喷刷遍数:防霉涂料三遍	m2	1904.26			
	A.15	其他装饰工程						
100	040201022001	排水沟、截水沟	1.断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厚C10混凝土垫层 3.砌体材料:M5水泥砂	m	116.2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7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浆砌砖 4.抹灰材料及厚度:20厚1:2.5水泥砂浆粉光 5.盖板材质、规格:铸铁篦子 6.其他详见西南图集18J812-4-1a					
101	040201023001	盲沟	1.材料品种、规格:有渗水管型盲沟 2.其他详见西南图集18J302-63-2	m	100			
102	040201022002	暗沟	1.断面尺寸:详见设计图纸 2.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mm厚C10混凝土垫层 3.砌体材料:M5水泥砂浆砌砖 4.抹灰材料及厚度:20厚1:2.5水泥砂浆粉光 5.盖板材质、规格:钢筋混凝土篦子 6.其他详见西南图集18J812-4-3	m	74.95			
103	01B002	坡道防滑齿	1.素土夯实 2、100mm碎砖垫层 3、80mmC15混凝土基层 4、40mm厚1:2水泥砂浆面，做逆齿防滑 5、详见西南18J812-	m2	186.22			
104	040205019001	减速垄	1.材料品种:成品减速垄 2.规格、型号:详见设计图纸	m	8			
105	060106004001	装设车挡	1.车挡类别:挡车器（塑胶）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或满足相关规范	处	94			
106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扶手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扶手 2.栏杆材料种类、规格:不锈钢栏杆 3.防护材料种类:满足	m	25.39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8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设计要求					
107	040205006001	标线	1.工艺:15cm宽，热熔涂料标线 2.其他详见设计图纸或满足相关规范	m2	169.32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108	011702001001	人工挖孔灌注桩（护壁）模板	1.模板部位：人工挖孔桩护壁模板 2.模板类型、制作安装、及支撑高度综合考虑 3.安、拆标准：满足设计文件及施工现行	m2	460			
109	011702001002	筏板基础	1.基础类型:筏板基础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55.69			
110	011702001003	独立基础	1.名称:地下室基础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78.58			
111	011702002001	矩形柱	1.名称:矩形柱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3.支模高度:4.2m	m2	506.02			
112	011702006001	矩形梁	1.名称:矩形梁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3.支模高度:4.2m	m2	1245.76			
113	011702014001	有梁板	1.名称:有梁板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3.支模高度:4.2m	m2	1268.86			
114	011702003001	构造柱	1.名称:构造柱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71.9			
115	011702008001	反坎模板	1.名称:反坎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13.56			
116	011702023001	雨篷、悬挑板、阳台板	1.名称:雨篷、悬挑板、阳台板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3.85			
117	011702009001	过梁	1.名称:过梁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12.15			
118	011702024001	楼梯	1.名称:楼梯模板 2.内容:安装拆卸等	m2	29.81			
119	011705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旋挖钻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000mm	台次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及装饰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9 页 共 19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20	011705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起重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40t	台次	1			
121	011705001003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1m3	台次	2			
122	011705001004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推土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75kw	台次	2			
123	011705001005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压路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综合	台次	2			
124	011701001001	综合脚手架	1.建筑结构形式:地下室剪力墙框架结构 2.地下室结构高:4.2m	m2	1750			
125	011703001001	垂直运输	1.建筑物建筑类型及结构形式:地下室剪力墙框架结构 2.地下室建筑面积:21132.65平方米 3.建筑物檐口高度、层数:地下室一层，5.6m结构高	m2	1750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车库照明配电箱	1.名称:车库照明配电箱 2.型号:BCM1AT 3.规格:Pe=9KW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设计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设计 6.安装方式:详设计	台	1			
2	030404017002	应急照明双切电源箱	1.名称:应急照明双切电源箱 2.型号:BEM1AT 3.规格:Pe=6KW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设计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设计 6.安装方式:详设计	台	1			
3	030404017003	配电房配电箱	1.名称:配电房配电箱 2.型号:BPD1AT 3.规格:Pe=20kW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设计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设计 6.安装方式:详设计	台	1			
4	030404017004	普通潜污泵配电箱	1.名称:普通潜污泵配电箱 2.型号:BQWB1AT 3.规格:Pe=6kW 4.接线端子材质、规格:详设计 5.端子板外部接线材质、规格:详设计 6.安装方式:详设计	台	1			
5	030404016001	潜水泵控制箱	1.名称:潜水泵控制箱 2.其他:成套设备，仅记取安装费用	台	2			
6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N-YJF-3X6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	m	8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2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内 5.电压等级(kV):1kv					
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WDZ-YJF-4X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内 5.电压等级(kV):1kv	m	176.7			
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名称:电力电缆 2.型号:YJV-5X4 3.材质:铜芯 4.敷设方式、部位:室内 5.电压等级(kV):1kv	m	18.74			
9	030408006001	电力电缆头	1.名称:电力电缆头 2.规格:电缆截面≤10mm2 3.材质、类型:干包式 4.电压等级（kV):1kv	个	36			
10	030411004001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RYJSP-2X2.5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室内	m	670.02			
11	030411004002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BYJ1.5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室内	m	196.84			
12	030411004003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BYJ2.5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室内	m	467.37			
13	030411004004	配线	1.名称:配线 2.配线形式:管内穿线 3.型号:WDZN-BYJ4 4.材质:铜芯 5.配线部位:室内	m	541.43			
14	030411001001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PC 3.规格:20 4.配置形式:暗	m	1041.67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3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配					
15	030411001002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100 4.配置形式:明配	m	19.6			
16	030411001003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1042.21			
17	030411001004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25 4.配置形式:暗配	m	169.7			
18	030411001005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32 4.配置形式:暗配 超	m	102.21			
19	030411001006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32 4.配置形式:暗配	m	134.19			
20	030411001007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4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3.37			
21	030411001008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5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77			
22	030411001009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镀锌钢管 3.规格:SC80 4.配置形式:明配	m	41.13			
23	030411003001	桥架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金属	m	25.55			
24	030411003002	桥架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 2.规格:300*100 3.材质:金属	m	8.89			
25	030411003003	桥架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 2.规格:400*200 3.材质:金属	m	80.76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4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26	030411003004	桥架	1.名称:金属防火桥架 2.规格:500*200 3.材质:金属	m	11.15			
27	030411003005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金属	m	44.35			
28	030411003006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300*150 3.材质:金属	m	9.09			
29	030413001001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撑架 2.材质： 金属 3.规格： 详设计 4.接地： 详设计 5.其他： 应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198.02			
30	030409005001	避雷网	1.名称:避雷网 2.材质:圆钢 3.规格:Φ12 4.安装形式:沿女儿墙、屋檐敷设作避雷带	m	69.37			
31	030409003001	避雷引下线	1.名称:避雷引下线 2.规格:利用柱内两根不小于Φ16(或四根Φ112)钢筋作引下线	m	42.7			
32	030409001001	接地测试板	1.名称:接地测试板	块	4			
33	030409008001	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局部等电位端子箱 2.材质:详设计 3.规格:详设计	台	3			
34	030409008002	总等电位端子箱	1.名称:总等电位端子箱 2.材质:详设计 3.规格:详设计	台	1			
35	030409002001	基础接地母线	1.名称:基础接地母线 2.规格:利用桩基、地梁、剪力墙或底板内钢筋	m	995.79			
36	030412004001	装饰灯	1.名称:单向消防应急标志灯具 2.型号:不燃材料,IP30,1W,A型 3.安装形式:墙或者柱	套	2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5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面距地0.3米暗装或底距地2.5m吊装					
37	030412001001	吸顶灯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220V 1X15W	套	1			
38	030412001002	吸顶灯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灯具自带蓄电池-30W	套	2			
39	030412001003	吸顶灯	1.名称:吸顶灯 2.规格:灯具自带蓄电池-1-36W	套	4			
40	030412002001	隔爆灯	1.名称:隔爆灯 2.规格:灯具自带蓄电池-~220V 1X36W	套	1			
41	030412004002	楼层标志灯	1.名称:楼层标志灯 2.型号:不燃材料,IP30,小于1.5W,A型 3.安装形式:距地2.5	套	6			
42	030412005001	三基色单管荧光灯	1.名称:三基色单管荧光灯 2.型号:220V 1X36W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60			
43	030412005002	三基色单管荧光灯	1.名称:三基色单管荧光灯 2.型号:灯具自带蓄电池~220V 1X30W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2			
44	030412005003	双管荧光灯	1.名称:双管荧光灯 2.型号:灯具自带蓄电池-~220V 2X36W 3.安装形式:吊装	套	12			
45	030412001004	天棚灯	1.名称:天棚灯 2.规格:220V 1X12W	套	10			
46	030412001005	天棚灯	1.名称:天棚灯 2.规格:220V 1X8W	套	1			
47	030412001006	天棚灯	1.名称:天棚灯 2.规格:220V 1X9W	套	3			
48	030412004003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安全出口	1.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安全出口 2.型号:不燃材料,IP30,小于1.5W,A型 3.安装形式:门框上	套	2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6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米暗装					
49	030412004004	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疏散出口	1.名称:消防应急标志灯具-疏散出口 2.型号:不燃材料,IP30,小于1.5W,A型 3.安装形式:门框上	套	11			
50	030412004005	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1.名称:消防应急照明灯具 2.型号:不燃材料,IP30,A型,9W,1000LM 3.安装形式:吸顶安装	套	40			
51	030404034001	单极开关	1.名称:单极开关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4			
52	030404034002	三联开关	1.名称:三联开关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1			
53	030404034003	双联开关	1.名称:双联开关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个	4			
54	030404035001	双联二极暗装插座	1.名称:双联二极暗装插座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6/10A安全型 4.安装方式:距地0.3m暗装	个	11			
55	030404035002	双联三极暗装插座	1.名称:双联三极暗装插座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6/10A安全型 4.安装方式:距地0.3m暗装	个	10			
56	030404034004	延迟开关	1.名称:延迟开关	个	14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强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7 页 共 7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2.材质:塑料 3.规格:250V 10A 4.安装方式:距地1.3m暗装					
57	030411006001	开关插座接线盒	1.名称:开关插座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40			
58	030411006002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塑料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125			
59	030411006003	接线盒	1.名称:接线盒 2.材质:金属 3.规格:86型 4.安装形式:暗装	个	58			
60	030414002001	送配电装置系统	1.名称:送配电装置系统 2.电压等级(kV):1kv	系统	1			
61	030414002002	接地系统测试	1.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1			
62	030413002001	凿（压)槽	1.名称:剔槽 2.填充(恢复)方式:砖混结构 3.其他:含封堵	m	720.73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63	031301017001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弱电安装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30411001010	配管	1.名称:配管 2.材质:PC 3.规格:20 4.配置形式:暗配	m	289.49			
2	030411003007	桥架	1.名称:金属桥架 2.规格:200*100 3.材质:金属	m	80.42			
3	030413001002	桥架支撑架	1.名称:桥架支撑架 2.材质：金属 3.规格：详设计 4.接地：详设计 5.其他：应满足设计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kg	78.84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4	031301017002	脚手架搭拆		项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零星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11612001001	管道拆除	1.管道种类、材质:DN160mm焊接消防管道拆除 2.拆除管道高度4.2m，部分埋地	m	407			
2	011612001002	管道拆除	1.管道种类、材质:DN110mm焊接消防管道拆除 2.拆除管道高度4.2m，部分埋地	m	113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安装部位:室外 2.材质、规格:PE90管 3.连接形式:热熔	m	12			
4	040502002001	室外管道接头	1.种类:法兰盘 2.材质及规格:铁质90mm 3.接口形式:热熔	个	2			
5	011612001003	管道拆除	1.管道种类、材质:PE给水管	m	20			
6	03B001	消防管道转运	1.工作内容：拆除消防管道人工装车、转运运距1km、人工卸车	m	520			
7	011602002001	钢筋混凝土构件拆除	1.构件名称:廊桥 2.廊桥长度约15m，宽度约1.5m，厚度约30cm，钢筋混凝土结构 3.包含钢筋混凝土圆形墩柱两根，直径约60cm,高度约4m	项	1			
8	011609001001	栏杆、栏板拆除	1.栏杆(板）的高度:1.15m 2.栏杆、栏板种类:钢管护栏	m	30			
9	03B002	护栏转运	1.工作内容：拆除护栏人工装车、转运运距1km、人工卸车	m	30			
10	010103002006	垃圾外运	1.废弃料品种:建渣 2.运距:综合考虑	m3	9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清淤换填工程　　标段：图书信息楼水榭维修改造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整个项目						
1	060104002001	清挖淤泥	1.挖掘深度:详图纸	m3	2725.6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清淤换填）	1.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2.填方来源、运距:外购石渣	m3	833			
3	010103001002	回填方（进场通道）	1.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2.填方来源、运距:外购石渣	m3	254.9			
4	010103001003	回填方（路口填方）	1.填方材料品种:石渣 2.填方来源、运距:外购石渣	m3	254.9			
5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废弃料品种:淤泥 2.运距:综合考虑	m3	2725.6			
6	041104001001	便道（钢板便道）	1.结构类型:钢板临时便道 2.材料种类:Q235钢板 3.尺寸;4150*2000*20/1100*1500*30	m2	23.2			
7	04B001	履带式挖掘机	1.设备型号:卡特320D	台班	8			
	2	单价措施项目费						
8	2.1001			项	1			
9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机械设备名称: 挖掘机 2.机械设备规格型号:卡特320D	台. 次	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施工技术标准和规范

本项目技术标准及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3、《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93；

4、《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50358-2005；

5、《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7、《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9、《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08-2011；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1、《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

12、《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13、《建筑物防雷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GB50601-2010；

14、《建筑装饰维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15、《建筑与小区雨水利用工程技术规范》GB50400-2006；

16、《建筑内部维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

17、《建筑防腐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24-2010；

18、《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GB50617-2010

19、《建筑玻璃应用技术规程》JGJ113

20、《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21、《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50314-2000；

22、《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9-2003；

23、《智能建筑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图集》GJBT-471；

24、《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9-92；

注：以上摘引部份规范名录以供参照；标准、规范及规程如有未包含的或有最新标准和规范的，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区现行有效及最新的标准、规范及规程执行。有关工程的建筑、结构、施工、安全、建材、机械、设备以及质量标准，国家与行业制定了一系列规范与标准，工程技术人员必须熟悉与掌握，特别是《强制性条文》的有关内容，必须在施工活动中自觉、严格地执行并相互监督。

项目概况

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GZGC-2021-13）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商务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
七、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元

RMB￥：_____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修补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单列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低于投标总价（不含设备费）的_____%（单列比例按贵州省现行装饰装修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取费标准及相关文件标准执行），并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招标范围工作内容的施工，_____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一份，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提供的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为 _____（项目名称）和_____（项目名称）……。

提供的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为_____（项目名称）和 _____（项目名称）……。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其所有附属文件，将构成双方之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_日历日	
3	质量标准		
4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书名称、等级：_____ 证书编号：_____	
5	工程质保期		
6	缺陷责任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等，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承诺函

我公司慎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针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情形的承诺

第1.4.3 项情形：

（1）_____（为或不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_____（为或不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6）_____（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_____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

（8）_____ （与或不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

（9）_____（被或未被）责令停业；

（10）_____（被或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11）财产_____（被或未被）接管或冻结的；

（12）最近三年内_____（有或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第1.4.4 项情形：

（1）单位负责人_____（为或不为）同一人；

（2）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控股关系；

（3）与其他供应商_____（存在或不存在）管理关系。

二、针对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项（2）目规定情形的承诺

在评标过程中_____（有或没有）弄虚作假、行贿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针对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的承诺

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国家施工规范、规程和质量检验标准等。

四、针对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承诺

（1）拟派任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不会更换拟派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主要管理人员。

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实，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已~~年检~~有效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复印件。

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财务报告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提供2021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的完税及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资料

（五）投标文件中须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格式自理）。

（六）其他材料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房号	职务	姓名	职称（如有）	身份证号	安全生产考核证号（如有）	缴纳养老保险	备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施工员						
4.	质量员						
5.	安全员						
6.	材料员						
7.	造价员						
8.	……						
9.							
10.							
11.							
12							

注：本表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等，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签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或养老保险缴纳单位名称）或缴纳养老保险单位为准（职称证除外）。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项目经理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附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安全员考核证（B类）、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经理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职称证除外），职称证可以以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为证明材料。

附 2：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养老保险	
拥有的执业资格（如有）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如有）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经历及类似项目业绩			

注：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为准。　（职称证除外），职称证可以以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为证明材料。

附 3：项目其他管理人员简历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如有）		职 务		养老保险	
毕业学校				资格（或职称）证等级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		备注

注：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项目人员必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人员，以证书所署单位（或以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为准。（职称证除外），职称证可以以劳动合同及养老保险为证明材料。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提供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七、其他

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商务标其他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文　件　内　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二、 质量保证措施

三、 施工总进度（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

四、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五、 文明施工措施

六、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七、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八、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九、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十、 与发包人、其他标段承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的配合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　　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横道图）表示。

3. 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1.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 纸张大小由供应商自定。

附件：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中获成交（项目编号：GZGC-2021-13），成交金额为：XX 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们保证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_____（大写）元人民币。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成交保证金和在采购方购买设备时付给供应商的成交设备货款中扣缴。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和地址、邮编：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印刷体）：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233号贵州乌江能源集团大楼4楼

邮编：550081

电话：0851-85226513　　传真：0851-85226520

开户银行：　工行市政府广场支行

户　　名：贵州贵财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帐　　号：2402070519100022382

接受代表签字：

注：此表供应商先填写并盖章，成交后生效

附件

退还保证金流程说明

为了保障各供应商（或供应商）保证金退还顺利、资金安全，请各供应商（或供应商）详细阅读以下流程说明：

1、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或中标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凭采购合同（复印件）、供应商（或中标人）开具的“收到退还保证金收据”（原件，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金额、加盖财务专用章）、供应商（或中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到我公司退还；

如需使用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或中标人）还需另行提供一份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或中标服务费）的情况说明（原件加盖公章）；

2、未成交供应商（或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结果（或中标结果）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或供应商）开具的“收到退还保证金的收据”（原件，包含：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金额；并加盖财务专用章）、供应商（或供应商）基本账户信息，到我公司退还。

注：如有领取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的，还需将招标代理公司开具的“保证金收据”原件一并提交。

保证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仅支持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不可退还至个人账户。

特此说明！